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关于佛得角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大使馆向佛得角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就佛外交部 REF. 582/DXXI—C/97 号照会答复如下：中国政府同意佛驻香港总领事馆延长工作至其驻北京大使馆开馆运作时止的请求。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佛得角大使馆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于普拉亚

编者注：佛方 6 月 24 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